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68,55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56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08,926,732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現金股利於115年5月7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9,807,245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288,06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9,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9,807,245
可供分配盈餘	730,956,3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66,82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49,625)
小計	679,639,8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8,926,7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713,127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經濟依然處於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之中，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分歧、國際貿易爭端及科技競爭加劇，使半導體產業面臨更嚴峻的外部挑戰。美國「晶片法案」持續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回流，美中科技戰延續並升級，各項關稅與技術管制措施更加嚴格。同時，中國內需疲軟與產能過剩問題，使企業承受庫存調整與價格競爭壓力，加速全球供應鏈向區域性與多元化重組。

本公司於114年積極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調整市場布局，以降低地緣政治與市場波動的影響，確保整體營運維持穩定。面對全球供應鏈中斷風險上升，美國「晶片法案」與歐盟「晶片法案」逐步形成影響力，推動全球生產重新配置並提升供應韌性，減輕對東亞晶圓廠過度集中的依賴。

114年AI伺服器與資料中心設備市場的高速傳輸需求快速成長，帶動 USB4、PCI Express 等高速序列介面技術的升級，並推動GPU、ASIC與高速I/O相關晶片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在此產業趨勢帶動下，整體營運成果保持穩健成長。

以下針對114年度營業結果以及115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年營業結果說明：

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056,160千元，較113年度成長27.6%，毛利率為47.3%，較113年度毛利率44.4%增加2.9%，主要係114年度因消費性市場需求增加及本公司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帶動營運表現穩健成長。雖受客戶因應關稅調整而提前拉貨等外在因素影響，本公司憑藉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與產品技術優勢，維持穩定出貨，推升營收成長動能，展現充足的營運韌性。114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267,806千元，較113年度增加15.1%，主要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所致。114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509,807千元，較113年成長67.5%，每股盈餘為5.62元，顯示本公司後續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將持續提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78,690	4,056,160	877,470
合併稅後總(損)益	304,340	509,807	205,467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115 年全球科技與半導體產業將受 AI 應用、雲端運算、5G 及車用電子與智慧系統需求強力推動下持續擴張產能。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成長為核心，並加速技術創新與市場延伸，以強化競爭優勢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聚焦重點產品開發

深化 USB4、PCIe Gen 系列、SD Express 等高速介面產品線，支援更高頻寬與低延遲傳輸，以符合 AI 伺服器與雲端系統架構的需求。並導入高效能、低功耗、高整合度之控制 IC 介面，擴大先進封裝與高速訊號完整性相關技術，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系統級整合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差異化。

(二)深耕客戶關係

深化與關鍵客戶在 AI 與雲端領域的共同開發與技術協作，提供高整合度之介面解決方案。積極拓展新興領域客戶群，加強技術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強化客戶黏著度及擴大應用範圍，推動既有產品導入更多垂直市場之布局。

(三)強化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強化多元供應鏈策略，降低對單一地區、單一晶圓廠或單一材料來源的依賴，以避免地緣政治與物流中斷所帶來的相關風險，並持續提升產品生產彈性與提前規劃產能配置，確保新產品能與市場需求同步上市，維持出貨穩定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5年在全球科技產業持續創新與市場變動加速的環境下，依據半導體產業脈動緊密連結AI、高效能運算、先進封裝與全球供應鏈重整等關鍵趨勢。由於全球政治經濟因素，通膨壓力、匯率波動與供應鏈成本上升等狀況都將持續影響營運成本與投資決策。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透過技術深耕、產品差異化、客戶共創與供應鏈韌性，全面提升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維持穩定的成長動能，以回饋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共創企業價值新高峰。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國肇



副總經理：汪立威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0,350	32	1,243,79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75	-	2,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85,109	8	285,511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75,868	18	382,4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1,599	3	120,68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210	3	105,283	3
	<u>2,384,311</u>	<u>64</u>	<u>2,140,10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3,077	6	73,9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19,246	25	925,808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044	2	62,0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225	1	60,32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58,068	2	30,143	1
	<u>1,319,660</u>	<u>36</u>	<u>1,152,369</u>	<u>35</u>
資產總計	<u>\$ 3,703,971</u>	<u>100</u>	<u>3,292,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05		23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2670		2670	
負債總計	<u>7,585</u>	<u>-</u>	<u>10,072</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3,703,971</u>	<u>100</u>	<u>3,292,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3,971</u>	<u>100</u>	<u>3,292,4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學



經理人：王國學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056,160	100	3,178,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138,145	53	1,768,498	56
營業毛利	1,918,015	47	1,410,192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336	3	85,2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8,257	6	206,0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238	22	808,832	2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	-	852	-
	1,267,806	31	1,101,050	34
營業淨利	650,209	16	309,14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00	1	19,02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125	-	1,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一))	(62,485)	(2)	36,6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2,795)	-	(14,891)	(1)
	(52,855)	(1)	42,519	1
7900 稅前淨利	597,354	15	351,66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7,547	2	47,321	1
本期淨利	509,807	13	304,34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0)	-	2,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1,303	-	(4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3	-	2,3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	-	1,54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	-	(4,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5)	-	(2,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	-	(4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315	13	\$ 303,92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807	13	304,46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9)	-
	\$ 509,807	13	\$ 304,34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9,315	13	304,05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8)	-
	\$ 509,315	13	\$ 303,92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62		3.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42		3.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315,758	252,267	50,214	385,351	687,832	(4,642)	(89,185)	-	(37,983)	(46,560)	(46,560)	1,817,197	4,372	1,821,569
本期淨利	-	-	-	-	304,469	304,469	-	-	-	-	-	-	304,469	(129)	304,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1	2,781	1,541	(3,195)	(4,736)	(4,736)	-	(4,736)	(414)	-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50	307,250	1,541	(3,195)	(4,736)	(4,736)	-	(3,195)	304,055	(128)	303,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9,961	-	(9,96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586)	-	7,586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504)	(162,504)	-	-	-	-	-	-	(162,504)	-	(16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54	19,472	-	-	-	-	-	-	-	-	-	-	21,226	-	21,2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72)	(972)	-	-	-	-	-	-	(972)	-	(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90	(2,174)	-	-	-	-	-	15,473	-	-	15,473	15,473	17,289	1,897	19,1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843)	(1,843)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8,536	333,056	262,228	42,628	526,750	831,606	(3,101)	(76,907)	(42,719)	(31,087)	(31,087)	(76,907)	1,996,291	4,298	2,000,589
本期淨利	-	-	-	-	509,807	509,807	-	-	-	-	-	-	509,807	-	50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	(140)	(1,496)	(352)	1,144	-	-	(352)	(492)	-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667	509,667	(1,496)	(352)	1,144	-	-	(352)	509,315	-	509,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27	-	(30,62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94	(3,19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640)	(271,640)	-	-	-	-	-	-	(271,640)	-	(271,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5	35,937	-	-	-	-	-	-	-	-	-	-	39,182	-	39,1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0)	(2,876)	-	-	-	-	-	18,005	-	18,005	18,005	18,005	14,619	(625)	13,994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1,271	366,117	292,855	45,822	730,956	1,069,633	(4,597)	(59,254)	(41,575)	(13,082)	(13,082)	(59,254)	2,287,767	3,673	2,291,4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354	351,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458	106,4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	85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4,644)	(9,873)
利息費用	12,795	14,891
利息收入	(20,300)	(19,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94	19,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19	(4,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653)</u>	<u>108,2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7	(84,711)
存貨	(78,773)	254,789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14,371	(45,3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312	73,349
應付薪資	65,403	57,942
其他金融及流動負債	4,643	43,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8	1,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269</u>	<u>300,559</u>
調整項目合計	<u>(35,384)</u>	<u>408,7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970	760,432
收取之利息	17,973	18,810
支付之利息	(4,433)	(5,884)
支付之所得稅	(59,417)	(65,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093</u>	<u>707,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170)	(69,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35)	(70,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3,0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0)	(10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620)	3,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308)</u>	<u>(232,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5,114)	(5,156)
發放現金股利	(271,640)	(162,50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754)</u>	<u>(342,5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4)	1,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443)	134,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93	1,109,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350</u>	<u>1,243,79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971,101	100	3,139,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081,162</u>	<u>52</u>	<u>1,743,529</u>	<u>56</u>
營業毛利	<u>1,889,939</u>	<u>48</u>	<u>1,395,68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293	2	83,626	3
6200 管理費用	237,375	6	197,6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873	22	780,241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u>	<u>-</u>	<u>782</u>	<u>-</u>
	<u>1,176,545</u>	<u>30</u>	<u>1,062,335</u>	<u>34</u>
營業淨利	<u>713,394</u>	<u>18</u>	<u>333,34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71	-	17,24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54	-	2,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56,276)	(1)	37,6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219)	(2)	(24,9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u>(12,703)</u>	<u>-</u>	<u>(14,745)</u>	<u>-</u>
	<u>(116,873)</u>	<u>(3)</u>	<u>18,1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96,521	15	351,45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86,714</u>	<u>2</u>	<u>46,985</u>	<u>1</u>
本期淨利	<u>509,807</u>	<u>13</u>	<u>304,469</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40)	-	2,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u>1,303</u>	<u>-</u>	<u>(42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3</u>	<u>-</u>	<u>2,3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	-	1,54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9)</u>	<u>-</u>	<u>(4,3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55)</u>	<u>-</u>	<u>(2,76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2)</u>	<u>-</u>	<u>(4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9,315</u>	<u>13</u>	<u>\$ 304,055</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5.62</u>		<u>\$ 3.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5.42</u>		<u>\$ 3.2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522,267	50,214	3,853,351	6,877,832	(4,642)	(37,983)	(46,560)	(89,185)	1,817,197
本期淨利	-	-	304,469	304,469	-	-	-	-	304,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81	2,781	1,541	(4,736)	-	(3,195)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7,250	307,250	1,541	(4,736)	-	(3,195)	304,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9,961	-	(9,9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586)	7,586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62,504)	(162,504)	-	-	-	-	(162,5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72)	(972)	-	-	-	-	(97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2,228	42,628	526,750	831,606	(3,101)	(42,719)	15,473	15,473	17,289
本期淨利	-	-	509,807	509,807	-	-	(31,087)	(76,907)	1,996,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	(140)	(1,496)	1,144	-	(352)	509,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667	509,667	(1,496)	1,144	-	(352)	509,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27	-	(30,6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94	(3,1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1,640)	(271,640)	-	-	-	-	(271,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5	-	-	-	-	-	-	-	39,1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0)	(2,876)	-	-	-	-	18,005	18,005	14,61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4,855	45,822	730,956	1,069,633	(4,597)	(41,575)	(13,082)	(59,254)	2,287,7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6,521	351,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7,595	90,8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78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6,274)	(11,867)
利息費用	12,703	14,745
利息收入	(19,071)	(17,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72	16,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19	(4,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219	24,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687)</u>	<u>114,4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3,598	(107,981)
存貨	(63,238)	258,194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12,402)	(46,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312	73,349
應付薪資增加	50,259	54,325
其他金融及流動負債	3,118	48,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8	1,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534</u>	<u>280,526</u>
調整項目合計	<u>21,847</u>	<u>394,9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368	746,439
收取之利息	16,744	17,030
支付之利息	(4,433)	(5,738)
支付之所得稅	(58,982)	(64,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697</u>	<u>692,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170)	(69,2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600)	(19,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21)	(56,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3,0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0)	(10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905)	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745)</u>	<u>(236,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28)	(1,610)
發放現金股利	(271,640)	(162,50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268)</u>	<u>(339,0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316)	117,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024	962,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1,708</u>	<u>1,080,02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其<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企業</u>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企業</u>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1.刪除或新增部分文字。</p> <p>2.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三款之規定，爰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之限額。</p> <p>3.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10年12月修正)第十二題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另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貸與公司淨值之比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u>一年</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u>一年</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每次不得超過二年</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u>三年</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u>一年</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p>	<p>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爰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四、貸款核定</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十、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四、貸款核定</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十、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或辦理展期手續。</u></p>	<p>1.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爰明定授權額度之限額。</p> <p>2.為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未清償本息，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p>	<p>為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爰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尚無當地法令優先適用之規定，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u>第八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u></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增列新修正日期。</p>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視訊股東會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股東會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於期限內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為視訊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參與之股東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零點五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0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國肇	113.06.13	普通股	536,681	0.59%	普通股	694,681	0.76%
董事	秦曼平	113.06.13	普通股	5,477,815	6.04%	普通股	5,477,815	6.01%
董事	世鼎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普通股	484,267	0.53%	普通股	484,267	0.53%
董事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普通股	1,056,000	1.16%	普通股	1,056,000	1.16%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汪嵩遠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邵貽沅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明得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7,554,763		普通股	7,712,763	

113 年 06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90,679,957 股

115 年 0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91,127,107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290,168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1 日止持有：7,712,763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